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呂 堅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智華先生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李智恆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陳洛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四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副主席)	
梁福元議員	
鄧家良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另外，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馬錦榮先生未能出席會議，由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健芬女士代表出席。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3. 主席指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全面投入服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然而，委員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同日即時關閉位於嘉湖銀座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安排表示遺憾。委員會期望署方能加快完成於天水圍公園展覽室「設立社區圖書館」(YL-DMW147)的工程，並期望署方於天水圍中部(天晴邨、天悅邨附近)興建一所面積達 20,000 平方呎的小型圖書館。主席並呼籲委員向署方建議可供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場地，特別是房屋署屋邨內現有可供使用的場地。

第二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 第 20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智恆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洛生先生

5.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補充表示「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的設計已完成，處方將於本年四月進行招標。

6.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指出「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的工程已接近完成，署方會在稍後進行驗收，再訂定場地的開放日期。她另補充表示顧問公司原訂於本年三月就「廈村足球場」(YL-DMW107)進行招標，惟因部分內部程序尚需處理，預料招標工作可能需順延一至兩個月才能展開，而施工時間表將維持在二零一三年中動工，二零一四年底完工。

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立項推展於廈村鄉羅屋村對面河邊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預算工程費用為 4,000,000 元，以及預留 50,000 元舉辦「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的開幕禮。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進展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止)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1 號)

8.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進展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止)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2 號)

10.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1. 就「八鄉上村門口仔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2)，倡議人兼當區區議員補充表示民政處已按程序就有關工程進行充分諮詢，當時並未收到任何反對。但及後於工程進行期間，有村民對此工程表示反對。他曾與民政處代表聯絡有關村民，但未能成功調解，故認為民政處在整個過程中的處理實屬恰當，並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對於民政處未能進一步完成工程表示諒解，認為事件非民政處所能控制。

12. 委員就「八鄉上村門口仔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2)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檢討地區小型工程的審批程序，並於落實工程前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避免日後出現必須腰斬工程的情況；
- (2) 有委員詢問承建商的賠償金額上限是否等於有關核准工程預算的上限，並關注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賠償款項的安排是否恰當；及
- (3) 有委員建議處方釐清工程招標文件的內容，並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購買保險以承擔推展工程項目期間出現的未可預計開支，另指出如因承建商疏忽而導致工程必須腰斬，承建商應承擔有關的支出。

13. 蔡健斌先生就「八鄉上村門口仔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2)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解釋現時民政處已有既定的工程審批程序，處方將工程提交委員會審批前已完成所有諮詢過程，如於鄉郊區的告示板張貼諮詢告示；
- (2) 表示工程因反對意見而須終止的情況並不常見，另指出在一般情況下，處方會向反對人士分析利弊，並就反對意見探討更改工程範圍的可行性，以期盡量令工程可繼續推展。就「八鄉上村門口仔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2)的個案，處方曾嘗試調解，但未能成功，故唯有終止有關工程；及
- (3) 處方正與承建商商議終止合約的金額，並將按承建商於終止工程時已投入的資源作為釐定金額的基礎，另會確保終止合約的金額為最低及合理的水平，且不會超過核准工程預算的上限，並按政府部門正常程序的規定而作出，以確保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得以妥善運用。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確認將「元朗六鄉行車通道改善工程」(YL-DMW141)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3,000,000 元增加至 4,000,000 元。他另指出民政處於落實各項工程前已進行大量協調及諮詢工作，並已成功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就「八鄉上村門口仔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2)，主席明白處方與當區區議員已盡力調解有關反對，惟未能成功。他指出鄉郊區的工程涉及各方利益，考慮到社區和諧的要素，以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該工程未能繼續進行。

(3)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3 號)**

15.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的工程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撥款 3,500,000 元支付有關工程支出。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4 號)**

17. 委員就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1) 「平整地台、設立電單車及單車停泊處 **(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

- 倡議人指出現時建議的工程地點雜草叢生，對居民構成滋擾，並表示曾聯絡運輸署，知悉署方未有計劃於附近設立電單車及單車停泊處，故期望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平整地台、

設立電單車及單車停泊處」的工程，以美化環境及解決地區問題。

- 主席指出上述建議超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倡議人將建議修訂為「平整地台(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

(2) **「平整地台、設立單車泊位
(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出口旁)」**

- 倡議人將建議修訂為「平整地台(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出口旁)」。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錦田沙埔村興建休憩處」、「平整地台(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與「平整地台(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出口旁)」的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之內，並將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把「元龍街行人欄杆加設花盆」的建議轉交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跟進。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3年3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5 號)**

19. 張惠英女士補充表示，天暉路體育館的健身室及兒童遊戲室已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優化工程」(YL-DMW112)的施工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二月，其間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尚未全面開放使用，故詢問優化工程的支出200,000元為何未有計算在大樓的建築費用內，而需要額外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 (2) 有委員指出區內康樂體育設施的使用率甚高，市民及團體難以預約使用有關設施，但據文件所示，網球場於本年一月的使用率低於五成，故詢問場地是否曾經關閉以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及
- (3) 有委員反映天慈花園的草地枯黃並疏於灌溉，花卉種類亦不足，期望署方將天慈花園納入綠化工程的名單之內。

21. 張惠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優化工程」(YL-DMW112)的內容包括數項新增設的美化工程，例如於大樓一樓新設花圃，以美化環境；
- (2) 指出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涵蓋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以致整體數據看來偏低，而實際上有關場地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極高；及
- (3) 署方將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天慈花園的植物狀況，如有需要，會向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申請額外撥款，以進行有關綠化工程。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6 號)**

23. 有委員詢問上述工程會否影響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的服務，以及查詢工程的施工時間。

24. 岑翠嬋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計劃於本年九月圖書館休館期間進行工程，故不會影響市民使用圖書館的服務。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提升空氣質素工程」，以及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撥款 200,000 元支付有關工程支出。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服務。委員曾於天水圍中部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的受訪者每星期到訪圖書館一次，另有七成的受訪者表示轉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有一定困難，故委員建議康文署於星期一、三及五在天水圍中部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方便居民適應過渡期；及

- (2) 有委員對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關閉表示遺憾，期望署方盡快落實區內其他籌劃中的圖書館工程項目；另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藏書豐富及多元化，故建議署方於過渡期內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圖書種類，以吸引居民繼續使用圖書館服務。

27. 岑翠嬋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由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資源緊絀，故難以延長天水圍中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及
- (2) 署方會研究及跟進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圖書種類的建議。另外，市民可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領取已預約的香港公共圖書館資料。

28. 主席總結，呼籲委員向署方建議合適的場地，以便於天水圍設立小型圖書館。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8 號)**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9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31. 蔡健斌先生調任在即，感謝委員過往大力支持民政處與康文署於區內推展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32. 黃智華先生表示就任後將繼續與各委員緊密合作，以推動元朗區的發展。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